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68號

上訴人 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益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寵兒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經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黎隆勝